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英遂先生

3、会议时间:2021年3月30日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券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基地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利尔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8名,代表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2,521,57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9.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972.31万元和利息收入(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2,521,57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3月30日9:15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绵阳基地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英遂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09,513,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4,935,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57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4,586,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4,578,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4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4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4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03,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7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4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3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7,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3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69,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42,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03,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7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503,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75,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40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1%;反对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1,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8%;反对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961,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2%;反对2,54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34%;反对2,54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6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SZ00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8%-3.0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1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否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否
12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之后,对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见附件,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3、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八十一条原文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修改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第三十六条原文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天之泰大厦12楼1221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4)会议议题:

① 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提案;

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③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一、新增: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识别、关联方的申报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责任人,应当积极协助认定和更新关联人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对照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后,应当及时将预识别结果报公司证券部审查,并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证券部确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在识别未确定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

(二)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其本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

第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二)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

(四)上述第(三)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五)上述第(三)项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

第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二)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

(四)上述第(三)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五)上述第(三)项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

第十四条 如果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证券部申报。

第十五条 上述申报的义务将持续至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或者第十三条的情形之日起满12个月止。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在处理日常业务时,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应当及时对接收的关联人信息进行汇总,原则上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一次更新,在对公司关联人名单确认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名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关联法人的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如有),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二、新增“第六章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责任追究”,原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调整至第六章,条款序号变更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九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二)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三)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四)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三、原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相应变更为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顺延。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2018年4月15日,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需要,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年利率6.65%;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了《承诺函》。

桂圳公司至今已累计向桂林银行归还上述贷款本金3,18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将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金